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就發展中國杭州市濱江區的該土地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就發展位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的該土地而成立合營企業的詳情，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六月十三日、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的該土地以及就發展該土地成立合營企業。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後，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收購的該土地將發展為住宅及商業項目(包括住宅單位、辦公室及停車位)，僅供出售。本集團將不會保留項目發展的任何部分，以用作出租或投資用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一項具收益性質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因而獲豁免視作為一項須予公布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前後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寄發通函。鑒於上述董事

會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通函現時就成立合營企業提供資料。上述載有(其中包括)(i)成立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